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祥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24MA0Q45KL50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艳华街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超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你单位雁北热源厂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58.8t/a，雁北热源厂2025年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7.873t，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9.073t。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2026年3月6日，沈敬元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超排污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 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编号：91150724MA0Q45KL50003R）（证明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58.8t/a）；

3. 污染源监控平台导出废气监控数据月报表（2025-01-01至2025-12-31）（经过计算证明该公司雁北热源厂2025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67.873吨，超过排污许可总量限值）

4.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雁北热源厂烟气比对监测报告（GYJCW2025040102B）（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雁北热电源厂在线监控运行正常，上传数据有效）

5.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的资格）；

6. 《大雁镇市政供热、供水委托运营协议》（证明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情况）；

7. 名称变更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控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两者是同一法人主体）

8.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信用中国截图（证明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2024年因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

9.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3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2026年3月27日收到你单位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6年4月3日下达《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呼环听通〔2026〕1002号），并于2026年4月16日9时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县分局举行听证会。

2026年3月2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提出免除行政处罚，理由如下：1. 超标并非申辩人故意，而是基于解决给煤系统故障导致冬季

供暖不足问题产生，目的是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具有公益属性；2. 第一时间报告并采取减排措施；3. 情节显著轻微，无危害后果；4. 法律适用与裁量请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法条，免除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听证理由，经复核我局认为该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理由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1. 关于当事人主张因设备故障而转移负荷、保障供暖属无主观过错。但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在明知排放量将因负荷转移而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未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排放，主观上存在过失。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关于“公益属性”与“情节轻微”：保障供暖的公益情节已在裁量时作为考量因素。2. 关于当事人提交报告的核实：调查人指出当事人声称于2025年4月1日提交的《关于雁中热源厂给煤系统故障导致供暖生产任务调整的报告》，落款日期为4月2日，我局需核实后并未收到，且当事人未能提供送达凭证；3. 超排幅度达15.43%，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无危害后果；4. 本案超排幅度较大，且当事人存在历史违法记录，不符合“轻微不罚”或“首违不罚”的法定条件。

2026年4月16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申请撤销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如下：：1. 主张没有过错，系因设备故障保障民生所致。雁中热源厂因煤质问题导致的给煤系统严重故障，短期无法修复，为保障大雁镇居民冬季供暖不中断，被迫将供暖任务切换到雁北热源厂，导致超排超标。行为目的为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具备公益属性。并提交《关于雁中热源厂给煤系统故障导致供暖生产任务调整的报告》、《关于给煤系统故障的情况说明》、烟气对比监测报告、《关于雁南热电厂于雁北热源厂排污总量变更进度的汇报》等证据。2. 主张在本案中不具备违法过失，公司已在事发当日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请求指导，在发现雁北热源

厂可能面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风险后，公司及时采取霖优化燃烧工艺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影响，且持续时间短，上述行为表面公司主观上不具备违法过失。3. 保障民生的公益属性进一步佐证无主观过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7项明确，裁量时应考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否具有保障民生、服务社会、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益属性”。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经复核我局认为该案件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申辩理由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1. 关于“无主观过程且具有公益属性”：设备故障不属于法定免责事由，且与超标排放之间缺乏必然因果关系。涉案单位主张超标排放系因雁中热源厂给煤系统故障，为保障民生供暖而将负荷转移至雁北热源厂所致，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应急调整，无主观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款确立了过错推定原则，即行政机关证明违法事实成立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当事人，由当事人举证证明其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你单位提交的证据材料存在以下关键缺陷：第一，设备故障系自身管理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情形。你单位作为专业热力生产单位，对燃煤质量控制负有管理责任。因煤质问题导致碎煤机堵塞、输煤系统瘫痪，属于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管理不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依法不能作为免除法律责任的事由。第二，负荷转移与超标排放之间缺乏必然因果关系。即便存在设备故障和保障供暖的客观需求，你单位完全可以在转移负荷的同时，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采取调整燃烧工况、优化脱硫设施运行等实质性减排措施控制排放总量。涉案单位未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直接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其行为本身

就体现了主观上的放任态度。第三，你单位明知负荷转移会导致超排，却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雁中热源厂故障发生于2025年4月1日，你单位在转移负荷之初即应当预见到雁北热源厂排放量将大幅增加。且我局工作人员已于2025年9月对雁北热源厂发出总量预警，你单位在长达数月时间内未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被动接受超标结果，至少构成过失。且“公益属性”系裁量考量因素，非独立免罚事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公益属性”，是裁量罚款金额时综合考量的因素之一，并非独立的免罚依据。保障供暖的公益性情节，我局已在拟定处罚金额时予以充分考量。因此不予采纳。2. 关于“主张在本案中不具备违法过失，公司已在事发当日主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你单位明知负荷转移会导致超排，却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雁中热源厂故障发生于2025年4月1日，你单位在转移负荷之初即应当预见到雁北热源厂排放量将大幅增加。且我局工作人员已于2025年9月对雁北热源厂发出总量预警，你单位在长达数月时间内未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被动接受超标结果，至少构成过失。且你单位陈述称“2025年4月2日已向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分局书面报告故障及负荷调整情况”。经核实，你单位未能提供该报告的送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据证明我局已收到该报告。根据我局工作人员核实也未收到该份文件。据此，该申辩理由缺乏证据支持，因此不予采纳。3. 关于“保障民生的公益属性进一步佐证无主观过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明确，裁量时应考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否具有保障民生、服务社会、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益属性”。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公益属性”系裁量考量因素，非独立免罚事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公益属性”，是裁量罚款金额时综合考量的因素之一，并非独立的免罚依据。且本案超排幅度达15.43%，不属于“情节轻微”。2025年度雁北热源厂实际排放量67.873吨，超出许可限

值9.073吨，超排幅度达15.43%，不属于微量超标范畴，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涉案单位存在历史处罚记录，不符合“初次违法”免罚条件。案卷证据显示，你单位于2024年因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被处以行政处罚（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免罚条件。积极配合调查系法定义务，不足以单独构成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充分理由。配合调查是所有被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需达到“有立功表现”的程度，而非仅仅配合调查即可从轻处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与本案不符。超总量排放属于该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较重违法行为。保障供暖的公益性情节，我局已在拟定处罚金额时予以充分考量。本案罚款金额20万元，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的裁量公式计算得出： $100\text{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9.073\text{吨})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58.8\text{吨}) = 15.43\text{万元}$ 。因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低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依法按法定最低额20万元处罚。该处罚金额已是法定幅度内最低数额，且裁量过程已对你单位保障供暖的公益属性、配合调查等情节进行了综合考量，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裁量过程合法、合理，不存在畸轻畸重情形，因此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范围： $100\text{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

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单位。3.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为一般污染物。4.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2024年因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5.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为：2025年12月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原因为雁中热源厂因故障导致无法运行，为保证冬季大雁镇正常供暖，将雁中热源厂供热切换至雁北热源厂运行。7.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县）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超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到我单位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通知书内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002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总经理) 2026年5月28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6年5月28日
备注	